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職代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1 個月內遞補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辦理道路排水興辦及維護業務。

(二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溪湖鎮青雅路 58 號)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專科以上(含)學校畢業。

(二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工作經驗及具行政機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(三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僱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，自 114 年 3 月 4 日(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所人事室(溪湖鎮青雅路 58 號 2 樓)辦理報名手續，

人事室電話：04-8852121 分機 229 邱先生或分機 228 人事室劉主任。

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。

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xihu/04bulletin/bulletin02.aspx>)

六、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(以 A4 紙張列印)

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 相片 1 張(黏貼在報名表)
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粘貼在報名表)。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五) 具結書 1 份。

(六) 退伍令影本 1 份。(男需役畢)

七、甄選方式：分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參加面試。

八、成績計算方式：面試(100%)

(1)面試時間：每人10分鐘為原則，採提問方式進行。

(2)評分內容：儀容舉止20%、對擔任應聘工作認知度30%、為民服務概念25%、公職倫理概念25%。

(3)注意事項：面試依甄選時間進行，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- 九、面試地點：溪湖鎮公所 1 樓會議室。
- 十、面試時間：114 年 3 月 6 日(四)。(暫訂)
- 十一、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，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- 十二、僱用期間：114 年 3 月 10 日(一)(暫訂)起至 114 年高考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。(預計 114 年 10 月中下旬)
- 十三、待遇：每月薪資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(每月 37,800 元)計算，並享有勞健保。
- 十四、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五、備取保留期間：1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十六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機關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，即予解僱，另經本機關試用 3 個月，經本機關主動通知不適任該項職務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備取人員，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甄選完畢後依規定予以銷毀。